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1



采 购 人 ： 河 南 女 子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9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 响应承诺函	54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五、 技术部分	61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2
七、 人员配备	63
八、 商务部分	66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8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1
十三、 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1
- 2、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918- 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教工餐厅 食材采购项目1包	1200000	1200000
2	豫政采 (2)20260918- 2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教工餐厅 食材采购项目2包	1400000	1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1包：本包段采购教职工食堂运营所需食材，具体包括：米面粮油、杂粮、干调干货、禽蛋类、冷冻食材等（具体品种及专项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包：本包段采购教职工食堂运营所需食材，具体包括：蔬菜、水果、肉（猪牛羊）、全品类水产、鲜豆制品等（具体品种及专项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要求：合格；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包；
- 5.6 服务周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
-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3.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

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1时59分, 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磋商将被拒绝。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方式: “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专区：（1）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2）“远程不见面”磋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230 省道西 100 米

联 系 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 系 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230 省道西 100 米 联系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1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 包：本包段采购教职工食堂运营所需食材，具体包括：米面粮油、杂粮、干调干货、禽蛋类、冷冻食材等（具体品种及专项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 包：本包段采购教职工食堂运营所需食材，具体包括：蔬菜、水果、肉（猪牛羊）、全品类水产、鲜豆制品等（具体品种及专项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要求	合格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

1.3.5	服务周期	2年，合同一年一签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p>时间：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p> <p>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p>
3.2	报价要求	<p>本项目以费率进行报价，费率有且只有一个，以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当日官方公布的对应品类价为基准价，供应商综合考虑填报费率。1包磋商报价不得超过105%；2包磋商报价不得超过11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例如：费率报价95%，则结算价=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当日官方公布的对应品类价×实际供货量×95%。</p> <p>注：报价已包括直接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信息服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供应商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p>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相关评审专业专家 2 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接到成交通知书之后 10 日内</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项目服务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p>
8.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4	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否则认定其响

		应文件无效。
8.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81639058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u>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88921666</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u>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货款由甲乙双方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原则上每月 25 日前支付乙方相应货款（乙方提供供货清单、正规发票）。如存在假期、疫情、自然灾害、纠纷等特殊情况则进行适当顺延。</p> <p>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4. 履约验收要求：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p> <p>6.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采购项目。</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周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

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

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

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

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其他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注：磋商以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p> <p>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保障供应及服务方案：7分 卫生保障措施：7分	<p>保障供应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不间断供货的保证措施；验收保管环节的保证措施等。 根据以上保障供应及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卫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食材源头卫生保障措施；食材贮存卫生保障措施；食材</p>

			<p>配送过程卫生保障措施等。</p> <p>根据以上卫生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7 分</p>	<p>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建立原料贮存的记录系统，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贮存场所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对于易腐烂、易变质的食品原料，要低温冷藏或冷冻保存等。</p> <p>根据以上食堂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食材安全保障措施：6 分</p>	<p>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信息体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等。</p> <p>根据以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食材质量保障措施：6 分</p>	<p>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不同食材，保证质量的措施方法；遵循源头管理方式；加强食品质量监督管理等。</p> <p>根据以上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食材配送方案：6 分</p>	<p>食材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食材配送包装及配送设备；食材配送实施方案，以及到货后验收方案；紧急情况下的配送方案等。</p> <p>根据以上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p>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和车辆配备状况：6 分	<p>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岗位设置方案； 每个岗位职责划分、人员数量的安排；运输车辆的配备情况（必须含冷藏车）等。</p> <p>根据以上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25 分）	企业业绩：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配送人员：2 分	<p>供应商具备专职配送人员，有 3 名固定的配送人员得 2 分。（司机需提供驾驶证、健康证、劳动合同；其他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检测能力：3 分	<p>供应商建设有完善的检测机制，具有内部检测机构，配备有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人员证书、检测设备发票、检测室和设备照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仓储能力：3 分	<p>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包含冷库），面积在 200 m²（含）以上的得 3 分，面积在 100 m²（含）以上 200 m²（不含）以下的得 2 分，面积在 100 m²（不含）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且提供现场照片）。</p>
		运输能力：2 分	<p>供应商具有配货专用车辆，每有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并提供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并提供车辆照片）。</p>
		供应渠道：3 分	<p>拥有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或批发基地，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比如与基地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实质性优惠承诺：3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打分：</p>

			<p>优惠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优惠承诺较为完善、切实可行，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优惠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服务承诺：3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等问题时的服务承诺情况、服务响应情况、对产品的调换、退货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服务承诺较为完善、切实可行，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

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8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_____河南女子职业学院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_____项目_____包段的_____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_____，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维护全校师生的切身利益，保障食堂零星原材料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1、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待项目服务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乙方。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食堂食材采购供应服务，按甲方要求免费送至指定地点。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协议有效期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价格及质量要求

1、协议期间，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类、质量要求供货。

2、以市场价格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结算价=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当日官方公布的对应品类价×实际供货量×乙方中标费率。

3、入围供应商直接对甲方负责，实行统一采购，每月据实结账，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供货商必须具有社会责任感，禁止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物值不符等现象，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让其他商家供货。

四、日常管理要求

1. 索证索票：乙方需随货提供食材检验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等文件，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

2. 配送管理：严格遵守配送时间，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生鲜、冷冻、常温食材须分区、分温区装载运输，严禁混装造成交叉污染，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

3. 质量保障：供应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

4. 信息更新：乙方资质、联系方式、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时，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后勤服务中心。

5. 资质更新：乙方须每半年向甲方更新报送一次全套经营资质及上游合作厂家资质文件，确保所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6.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考核，乙方配合、接受甲方的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结果。

评价周期：实行月度考核评价制度。

评价主体：由甲方后勤服务中心牵头组成评价小组。

评价指标及分值：

食品安全（40分）：食材质量检测合格率、索证索票完整性、食品安全落实情况

供应能力（20分）：按时配送率、订单完成率、应急供应响应速度

价格合理性（15分）：价格与市场行情的契合度、价格调整的及时性与合理性

服务质量（15分）：沟通协调效率、问题整改及时性、师生满意度

合规性（10分）：无违规转包分包行为、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评价等级及应用：

A 级（优秀）：得分 ≥ 85 分，甲方予以优先续约、增加采购量等奖励

B 级（合格）：得分70-84分，正常合作，乙方需提交改进计划

C 级（不合格）：得分 < 70 分，启动整改程序，累计两次评为C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评价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作为续约、调整采购量、退出及列入黑名单的重要依据。

五、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合作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完成交接手续，终止合同。

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供货价值的30%支付违约金：

1. 资质失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被吊销、撤销或注销）的；
2. 供应食材经检测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 存在转包、分包、挂靠等违规经营行为的；
5.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信息，或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6. 连续两次考核评价为C级（不合格）的；
7. 未按合同约定价格、质量、数量、时间供应食材，严重影响食堂运营的；
8.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累计 2 次无法正常供货的；
9. 配送车辆或配送方式不符合约定，或服务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件的，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整

改后仍再违反的；

10. 存在其他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七、乙方出现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供货价值的30%支付违约金外，还将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

1. 供应假冒伪劣或有毒有害食材，或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2. 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 存在严重商业贿赂行为，或串通投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
4.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 恶意终止合同，或退出后拒不履行交接义务，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6. 其他严重危害师生健康安全或学校利益的行为。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具有有效、独立的国家认可的合格经营资格，即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三证合一的资质。

2、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甲方的要求，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资料造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赔偿。

3、同一批次所供食材数量偏差应控制在±5%，如果超过±5%按照实际称重为准。如抽查同一批次食材类别五种超过-5%偏差的，甲方视为送货数量存在不真实情况，则按实际到货数量为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次作为处罚，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逾期补足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货款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4. 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按期交货，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逾期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货款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5、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所生产的产品或配送的商品按规定需要质检部门提供的成批次的生产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乙方必须根据合同所签订的供应范围提供合格产品，不得超范围供应。并缴纳包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服务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7、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仓库管理员、质检员对货物的抽查监督，确保供应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协议。

8、在乙方供应食品使用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由甲方现场验收，不合格产品当场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每个批次产品做随机抽样检测；同时，每学期对供应商品进行随机采样，送属地相关部门进行检测；若属地

检测部门或甲方抽验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每抽检不合格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与信息化管理：乙方为所供食材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食材追溯体系，确保所供食材全链条可追溯。同时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用甲方统一的信息化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规范完成食材采购、入库、检测、配送、售后等全流程信息录入、更新工作，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主动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管控相关工作。若因乙方未按要求录入或录入虚假信息导致食品安全追溯中断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供货车辆在校内行驶时要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车速应保持低速（最高 15 公里每小时）运行，确保运输安全。

11、乙方供应商在供货往返路程及校园运输、搬运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出现任何事故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另应按照甲方承担责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九、结算方式

货款由甲乙双方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原则上每月 25 日前支付乙方相应货款（乙方提供供货清单、正规发票）。如存在假期、疫情、自然灾害、纠纷等特殊情况则进行适当顺延。

十、乙方签订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安全承诺书》及其投标文件、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等均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各组成部分之间可相互解释，最终解释权归后勤服务中心。

十一、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十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磋商文件和本合同内容。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章、采购总则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模式

为规范我校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管理，解决零星食材供应中存在的品控不稳、溯源不全、履约分散等问题，保障食堂食材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时效性与性价比，本项目划分为两个独立包段，采用分包段费率报价模式。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包段的投标，允许同时中标两个包段，各包段中标供应商分别负责对应包段食材的采购、仓储、配送、品控、售后及食品安全全流程履约责任，承担各自包段的全部主体责任与相关风险。

二、包段采购范围划分

1 包段

包含品类：米面粮油、杂粮、干调干货、禽蛋类、冷冻食材。

2 包段

包含品类：蔬菜、水果、肉（猪牛羊）、全品类水产、鲜豆制品。

第2章、采购品类及专项质量标准

第一部分：1 包段

一、粮食与杂粮类（米面、杂粮）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糯米	4	燕麦（片）	7	薏米仁	10	黄豆	13	豌豆	16	面粉
2	黑米	5	麦仁	8	花生米	11	绿豆	14	蚕豆	17	大米
3	小米	6	玉米糝	9	黑豆	12	黑豆	15	淀粉	18	红薯

本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质量要求：

1. 农药残留严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规定。

2. 产品质量稳定，绿色安全，营养达标，易储存、食用方便，种植、加工、包装全流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3. 外观颗粒大小均匀，坚实丰满，粒面光滑完整，碎粒率低，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具备本品种正常的香气与滋味，无异味。

4. 采用密封袋装，标识清晰合规，具备完整商标与产品信息，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3个月。

二、食用油类

本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花生油	3	菜籽油	5	调和油
2	橄榄油	4	芝麻油	6	菜花籽油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来自具备合法生产资质的正规厂家，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资质文件（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严禁不合格、非标、来源不明的油品入库。

2. 产品包装完整、密封良好，可有效防止外界污染；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安全标准，标识信息清晰、完整、准确，须标注油品品种、等级、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等核心信息，满足全链条追溯管理要求。

3. 每批次到货须同步提供该批次油品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含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三、干调、干货类

本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火锅底料	6	海带	11	干辣椒	16	花椒	21	辣椒油

2	粉丝	7	陈皮	12	孜然	17	八角	22	香叶
3	木耳	8	腐竹	13	黑/白胡椒	18	桂皮	23	蚝油
4	香菇	9	面筋泡(片)	14	豆瓣酱	19	芝麻酱	24	料酒
5	生抽	10	老抽	15	醋	20	食用盐	25	味精

质量要求:

1. 干货类: 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水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所有需获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必须具备 SC 认证及对应标识, 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2. 调味品: 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规产品, 具备完整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内外包装完好无变形, 品质纯正, 无掺假、变质、变味现象, 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示总保质期的 50%。

3. 包装与容器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 清洁、干燥、牢固、密封完好,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 标识信息完整可追溯。

四、冷冻食材类

本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全品类冷冻食材):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丸子类	4	冻巴沙鱼	7	冻虾(仁)
2	蟹棒	5	速冻水饺	8	牛肉卷
3	羊肉卷	6	速冻汤圆	9	小油条

质量要求:

1. 整箱包装完好无破损, 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信息标注清晰完整, 可全程溯源。

2. 到货时需全程冷链, 产品中心温度符合冷冻食品储存标准, 无解冻、软化、出水、带血水、风干、变色、变质、异味等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

3. 验货时需拆箱抽检，含冰衣产品需按国家相关标准扣除冰衣重量，严禁过度包冰、虚标净重。

4. 每次送货须附带当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五、禽蛋类

本品类包含但不限于鲜鸡蛋、鸭蛋等禽蛋产品。

质量要求：新鲜完好，无破损、无散黄、无霉变、无异味，农药、兽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备合规检疫合格证明，到货时剩余保质期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第二部分 2 包段

一、蔬菜、水果类

本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新鲜蔬菜、时令鲜果品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小白菜	8	油麦菜	15	韭菜	22	土豆	29	香葱
2	大白菜	9	紫甘蓝	16	蒜薹	23	白萝卜	30	大葱
3	茼蒿	10	西蓝花	17	洋葱	24	胡萝卜	31	姜
4	上海青	11	黄瓜	18	西红柿	25	芋头	32	大蒜
5	生菜	12	冬瓜	19	茄子	26	莲藕	33	香菜
6	菠菜	13	南瓜	20	青辣椒	27	莴笋	34	玉米
7	芹菜	14	苦瓜	21	鲜蘑菇	28	西葫芦	35	蒜苗

质量要求：

1. 农药残留严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规定。
2. 所有蔬菜需具备本品种固有的色泽、风味与形态，无腐烂变质、无异常气味、无萎蔫枯竭、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侵蚀、无病变畸形，无影响食用的杂质与泥土。
3. 绿叶菜、白菜类：同品种规格统一，肉质鲜嫩，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烧心焦

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类蔬菜需结球适度、紧实均匀。

4. 茄果类：同品种规格统一，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空洞、裂蒂、果皮硬化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 根菜、薯芋、瓜类：色泽均匀，表皮光滑，无疤痕、断裂、腐烂、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与须根；马铃薯严禁发芽、表皮变绿。

6. 葱蒜类：可食部分新鲜幼嫩，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无腐烂、异味，允许保留干净须根。

7. 鲜食玉米：同品种穗型、粒型一致，苞叶新鲜嫩绿、包被完整，籽粒饱满均匀，无虫咬、腐烂、霉变、损伤。

8. 包装要求：无包装蔬菜需采用洁净食品级筐具盛装，预包装蔬菜外包装袋无破损；所有包装需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符合食品包装安全标准。

二、肉（猪牛羊）

本品类包含新鲜猪肉、牛肉、羊肉等新鲜畜禽肉品。

质量要求：

1. 鲜畜禽肉：须为屠宰后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品，由政府定点正规屠宰企业供应，每次到货须同步提供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检疫验讫印章齐全，两证两章完整有效。

2. 肉质新鲜，无病变、无淤血、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变色，肥瘦比例均匀，符合生鲜食用标准。

3. 肉品验收：出现变质、变色、注水、淤血、异味、病变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

三、鲜豆制品类

本品类包含但不限于豆腐、豆腐皮、豆芽等新鲜豆制品。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无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严禁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2. 豆腐、豆腐皮等定型豆制品：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块型完整，软硬适度，弹性良好，组织结构紧密细腻，具备豆制品固有香气，不粘手，无酸涩等异味。

3. 豆芽类：具备本品种正常的形态与色泽，形态完整脆嫩，无烂根、烂茎，无杂质、无异味，农药及

添加剂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包装与容器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

四、水产类

本品类包含但不限于虾、鱼肉、螃蟹、扇贝等鲜活 / 冰鲜水产品。

质量要求：

1. 鲜活水产品：活体健康无损伤，活力充足，无病害、无异味，规格与标示值一致。

2. 冰鲜水产品：原料新鲜清洁，经规范分级处理，体态完整，肉质紧实有弹性，无损伤、无异味、无变质，表面清洁完整，规格与标示值一致。

3. 所有水产品兽药残留、污染物限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备合规检疫合格证明。

第3章、通用履约管理要求

一、合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食品经营主体，所供产品均来自合规正规的生产厂家/种植养殖基地，严禁供应来源不明、无证无照、过期变质的食品。

2. 货物送达交付时，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要求，同步提供当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销售凭证、产品合格证等法定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每半年向甲方更新报送一次全套经营资质及上游合作厂家资质文件，确保所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质量管控与监督

1. 本需求书约定的专项质量标准、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为产品质量验收的法定依据，相关标准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约定。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的生产加工、仓储冷链、配送运输、质量管控等全经营流程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 甲方每季度对供应商供应的全品类食材，至少开展1次随机抽样送检，送检机构为具备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与退换货规则

1. 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教职工食堂收货地点后，由甲方专人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

量、重量、包装、资质文件、感官质量、保质期等，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当场拒收并退回，供应商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合格产品的补送。

2. 食材入库后、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卫生、质量、安全等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价格与结算规则

1. 本项目统一以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官方网站当日发布的对应品类作为结算基准价。“当日”指采购人通过指定系统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当日；当日无报价的，以上一交易日公布价格为准；连续3个交易日无报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临时基准价；协商不成的，委托河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作为基准价。

2. 结算价格计算公式：单品类结算价=对应品类基准价×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该标段中标费率；

3. 供应商投标报价已包含将食材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食品成本、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储存费、质检费、检疫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信息服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价格核定周期、对账周期、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约定，供应商不得随意涨价、不得串通报价、不得虚高定价。

五、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供应商为所供食材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食材追溯体系，确保所供食材全链条可追溯；同时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采用学校统一的信息化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规范完成食材采购、入库、检测、配送、售后等全流程信息录入、更新工作，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主动配合学校完成信息化管控相关工作。

2. 若因供应商所供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师生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检测报告报送要求

除本需求书品类专项要求外，供应商须于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所供全品类食材的批次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确保报告真实、有效、完整，不得伪造、篡改、瞒报。

第4章 配送与人员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配备符合食品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生鲜、冷冻、常温食材须分区、分温区装载运输，严禁混装造成交叉污染，全程保障食材新鲜度与质量安全。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约定的配送时间、配送地点、订货数量与规格完成配送，不得延误、漏送、错送，保障食堂正常运营。

3. 所有食材配送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方可上岗，配送期间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保持个人卫生与车辆清洁；无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严禁参与食材配送工作，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章 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1.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食材完全符合本需求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合同相关约定，若出现质量不达标、资质不合规、配送不及时、食品安全管控不到位等违约情形，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退货、扣款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若供应商出现供应食材无法保质保量、多次违约拒不整改、发生食品安全风险事件等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保留上报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实际构成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服务要求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周期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包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六)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资质要求：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3、其他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增加优惠政策。

价格增加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